

臺北市政府 99.03.03. 府訴字第 09970021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圖書館

代 表 人 顧○○

訴 願 代 理 人 黃○○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834616700 號限期繳納核定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於民國（下同）98 年 8 月 1 日員工參加勞保、公保總人數為 178 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5 人，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不足 1 人），依規定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乃以 98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834616700 號限期繳納核定書（原核定書誤植代表人為黃○○，原處分機關業以 99 年 1 月 27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930651000 號函更正在案），通知訴願人於收到限期繳納核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 98 年 8 月份差額補助費新臺幣（下同）1 萬 7,280 元。上開限期繳納核定書於 98 年 12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2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9 年 1 月 5 日及 1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6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

、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按：96 年 7 月 1 日起為 1 萬 7,280 元）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所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莊○○於 98 年 7 月 8 日意外死亡，非訴願人得「預見其發生」或「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所以訴願人對於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並無故意或過失，亦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且莊○○所留遺缺，因人事作業程序繁雜，原處分機關要求訴願人於 98 年 8 月 1 日進用身心障礙者，實不具期待可能性；況訴願人已於 98 年 8 月 10 日再進用身心障礙者 1 名。請撤銷原處分。

三、訴願人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於 98 年 8 月 1 日員工參加勞保、公保總人數為 178 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5 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之事實（不足 1 人），有原處分機關第三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審核作業表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應限期繳納差額補助費 1 萬 7,280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所進用身心障礙員工莊○○於 98 年 7 月 8 日意外死亡，其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並無故意或過失，不可歸責於訴願人；原處分機關要求訴願人於 98 年 8 月 1 日進用身心障礙者，不具期待可能性云云。按為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並考量政府部門之責任及對義務機關（構）之影響，員工參加勞保、公保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者，應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至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則以各該義務機構每月 1 日參加勞保及公保之人數為準，此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自明。查訴願人屬政府機關，於 98 年 8 月 1 日員工參加勞保及公保總人數為 178 人，訴願人依法應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 5 人。惟訴願人僅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4 人（中度身心障礙員工 2 人；重度身心障礙員工 1 人，以 2 人核計），未足

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1 人，有卷附原處分機關資料審核作業表可稽，是訴願人於 98 年 8 月份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足額進用 5 名身心障礙員工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實難以員工莊○○於 98 年 7 月 8 日意外死亡，其 98 年 8 月 1 月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具不可歸責等事由，冀邀免責。再者，縱令訴願人已於 98 年 8 月 10 日進用身心障礙者，惟業已超過該月份認定之基準日，僅能於次月（98 年 9 月份）起核算為已進用之身心障礙員額，訴願主張各節，恐係誤解，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限期繳納 98 年 8 月份差額補助費 1 萬 7,280 元，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